

(說明樣張一不可引用)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例如：王曉明) 英文姓名： (例如：WANG, HSIAO-MING)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 (例如：100.03.01~107.12.31) (從第一筆服務時數日期開始，至最後一筆服務時數日期，不可寫迄今) 二、服務時數： 小時 (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教育服務/ 協助學校導護工作、健檢服務、 晨光教育服務、學校圖書館理教育服務、活動支援等 四、特殊績效： 105 年獲得銅質獎 、 盡心協助維護學子在校安全。
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	名稱(全名)： 勿加註處室或志工隊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6月18日之前)

申請須知：

1. 依衛生福利部「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始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2. 本績效證明書所開立之服務時數僅限於該志工於貴單位所服務之時數，一定要加蓋單位大印。
3. 志工若跨類別服務，皆須檢附該類別特殊訓練證明，其完成該類別特殊訓練之後的該類別服務時數才能採計。例如志工持非「教」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卻跨類別至教育類單位服務，須檢附教育類特殊訓練證明，其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後的【教育服務時數】才能採計。
4. 村（里）辦公室其所組織之社區巡守隊、環保義工隊、慈濟志工，非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故不適用志願服務法，所以村里長自不能在紀錄冊上登載服務時數或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5. 本表格為衛福部既定格式，不得任意增刪，否則無效。